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司法局：

2024 年，碑林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级、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为我区聚焦“六个碑林”建设，聚力“六个奋勇争先”，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系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布局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区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确保述法主体“应述尽述”，

述法报告“见人见事”，督促全区各单位党政“一把手”当好“法治责任人”，晒好“法治工作账”。二是专题谋划建设。区委依法治区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印发《碑林区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7年）》《西安市碑林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5年）》等一批文件，从依法履职、科学决策等多个维度，为法治政府建设勾勒出清晰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全力推进法治碑林各项工作深入开展。2024年，区委、区政府定期通过常委会、常务会和专题会议听取法治相关工作汇报5次。三是强化专项督导区制定《2024年度法治建设考核标准》，发挥法治考核“指挥棒”作用，表扬推广先进举措，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带动部门奋勇前行，推进法治碑林迈上新台阶。2024年，开展法治督察1次，扎实推进各项法治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二）聚焦能力提升，着力培育干部法治思维理念

一是抓好“关键少数”。落实《碑林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讲法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2024年，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累计开展法治学习7次，区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32次。二是强化执法培训。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业务能手，组织开展各类行政执法专题培训7次，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实际案例的剖析等方式，不断增强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促进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高，为高效、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筑牢坚实基础。三是明确学法清单。在全市区县率先建立《碑林区领导干部应知应

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运用“一个共性清单+各领域N个性清单”的“1+N”学法用法制度体系，推动全区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优化公共服务，全力推动政府职能全面履行

一是提升办事效率。碑林区28个部门梳理1391个政务服务事项上线陕西政务服务网，全区“马上办”事项占比73.27%，“网上办”事项占比96.16%，“一次办”事项占比98.05%，173个事项实现“就近办”，整体办理时限压缩74.15%。二是打造营商环境。制定印发《碑林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二十条突破举措》，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创新推出“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打造执法监督“助企联系点”等“小切口”改革举措。发挥“律政先锋”法律服务团作用，开展法治宣讲22次，开展“法治体检”51次，提供法律意见建议634条，完善规章制度408余项，化解矛盾7起，出具法治体检报告11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六千余万元。三是优化公共服务。一方面线下“一站全办”，碑林区政务服务中心共设置服务窗口116个，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根据入驻单位业务分类，不同功能区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分类“一窗”受理。另一方面线上“一网通办”，目前全区1391个政务服务事项纳入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可办率达96.16%。

（四）健全决策体制，严格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规范文件备案审查。区政府先后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及专项清理工作5次，规范性文件后评估1次，在政府网站等信息

平台开设“规范性文件清理”等专栏公布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清理情况。目前，全区现存规范性文件2件（均为今年新制定）。二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印发《全区法律顾问评价办法》，紧盯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和工作效能。聘请6名律师作为新一届区政府法律顾问，召开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协调法律顾问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法治培训等活动9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区政府涉法事务中的“智囊团”作用。三是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相关制度。增强容错纠错机制可操作性，实现容错与纠错的有机结合和统一。严格落实《西安市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办法》，结合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落实现行政决策追责问责、容错免责机制，积极营造敢于改革创新、允许试错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规范文明公正执法行为

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严格规范罚款实施。聚焦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开展“小过重罚”专项执法监督、涉食品安全专项督查等系列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全面督导，及时纠正不合理的重罚行为，保障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其中，执法监督“小过重罚”“四化建设”等相关做法被中省市多家媒体报道。二是强化执法流程管理，指引优化执法方式。碑林区制发全国首份《行政执法文明公约》，在全省率先编制《行政执法一本通》“口袋”书籍，组织执法人员集体宣誓，明确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基准，强化行政执法工作指引，打造基层行政执法“一点通”。三是注

重执法制度引领，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碑林区制定《碑林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西安市碑林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工作方案》，组织各司法所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17 次，督促各执法单位开展“一把手跟执法”活动 32 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7 个，在实地执法监督中了解民情民意，展现监督力度。四是深化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街道执法权赋权承接。碑林区将 46 项执法事项下放至街道承接，配备齐全行政执法人员及办公场地。制定《西安市碑林区街道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引》《西安市碑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要求》，从执法流程、适用文书到执法人员着装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规定，为街道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倾听民声民意，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建设

一是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碑林区全程严把审核关口，定期开展建议提案“回头看”工作，充分吸纳借鉴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作，持续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与法治性。2024 年区政府承办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372 件。二是依法支持行政审判。与西铁中院建立双向衔接机制，通过定期通报、联席会议等形式解决行政复议应诉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紧盯败诉率、出庭率等关键指标，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成功扭转败诉率高、出庭率低的被动局面。2024 年，碑林区专题研究行政应诉工作 2 次。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2024 年

区政府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72 起，按时办结答复 72 起，答复率达到 100%。

（七）化解社会矛盾，努力打造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一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碑林区配强专职复议人员，累计举办行政复议专题培训 16 场次，严格审查举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树立行政复议权威，为市场主体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 年碑林区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142 件，驳回 67 件，终止 39 件，维持 27 件，撤销 3 件，确认违法 2 件，调解 2 件（均为行政处罚案件），限期履行 2 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印发《碑林区行政调解事项清单》，为行政调解工作提供明确指导。坚持审理与纾困相结合，以调解和解结案 43 件，调解结案率达 30.7%，有效实现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三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碑林区推行人民调解碑林“365”模式，打造 4 个市级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发掘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先后成立了全省首家碑林区外卖配送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碑林区网约车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2024 年全区共排查矛盾纠纷 2285 件，成功化解 2254 件，调解率达 98.6%。相关工作被省市多家媒体报道。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还仍需进一步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系统性不强。培训方式较为单一和传

统，部分部门没有分类施策制定执法培训内容，执法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欠佳，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法治宣传的质效亟待提升。目前法治宣传内容对群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的深度解读较少，部分群众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法治观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法治建设工作合力。厘清各单位职责边界，对存在职责交叉的事项，逐一明确责任，优化政府内部信息沟通交流路径，促使部门履职协同高效；推动政府权责清单化标准化建设，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定；及时宣传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法治政府的“碑林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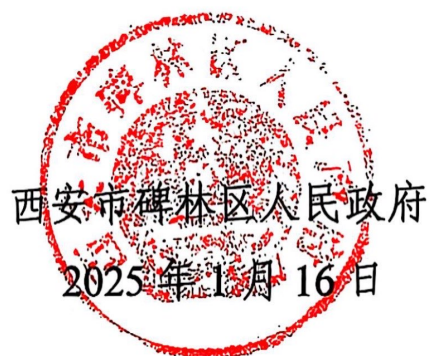
（二）履行法定职责，确保信息公开阳光透明。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依照相关法规明确文件的公开属性，需要公开的及时公开，能够公开的及时公开，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及时发布工作动态。针对群众关注的内容，涉密的及时告知并说明，不涉密的如实回复，积极回应社会群众关切的问题。

（三）创新执法机制，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利器。深入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改革，鼓励部门联合协作、创新执法、文明劝导，包容审慎监管。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减轻企业负担。织密执法监督联动网络，统筹执法监督员等多元监督力量，优化企业联系点等监督方式，畅通民意诉求反馈渠道，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碑林执法监督样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四）创新法治宣传，丰富普法教育内涵。充分利用新媒体、社区宣传栏、社区广播站等方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推进法律法规咨询和解答工作，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全办人民和社区群众的法律素质；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附件：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2024 年开展“12·4 少年模拟法庭”法治宣传教育报告



附件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2024 年开展 “12·4 少年模拟法庭”法治宣传教育报告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的精心指导下，区教育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持政治统领、创新举措、注重实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广大师生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为创建法治政府贡献了教育力量。现将 2024 年度开展“12·4 青少年模拟法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思想高度重视，健全法治工作长效机制。区教育局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校法治工作。将学校法治进课堂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体系，加大对学校的指导和检查，实现了学校法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配备法治专家，动态做好校园法治教育。区教育局联合区委依法治区办对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予以调整，全区校园共配备 121 名法治副校长和 63 名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做好“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民法典进校园”“校园防欺凌”“6·26 国际禁毒日”等法治教育工作。2024 年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陕西分会场活动在西安市铁一中学举行。

省教育厅、市区教育局相关领导参加本次活动，与在场师生共同感受宪法的威严与庄重，进一步推动我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

（三）丰富宣传形式，全面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完善和落实法治进课堂制度，积极开展“法治进课堂”活动。指导全区各学校全覆盖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歌咏比赛、快闪等系列教育活动，让尊崇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根植于心。联合区司法局、团区委等单位建立碑林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实践基地。邀请公安、交警及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等特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法院开放日”，各校制作法治教育宣传片，营造校园法治文化。我区9所学校创建为省市级“红领巾法学院”命名单位，12所学校创建为区级“红领巾法学院”示范校。

（四）开展模拟法庭，打造法治教育特色名片。在全区小学五年级、初中二年级、高中二年级深入开展“12·4”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长效机制，使学生更为清楚地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的庭审程序。学生通过模拟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证人，共同分析犯罪原因，通过“角色”扮演、亲身参与、深入体会，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形象的现场演绎，是“真实庭审的一次再现”。邀请法官、警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组成指导小组，从专业层面保证了“模拟法庭”的规范、严谨、准确。这一举措创新了法治教育形式，为法治宣传创新作出可复制的范例，既是落实学生法治教育成果转化的有力探索，更有力地提升了学生参与法治活动的实践能力。

碑林区青少年模拟法庭被评为陕西省法治教育特色普法活动。市中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当选为“碑林区十大法治事件”，是全区普法系列活动中一张亮丽的名片。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着力营造全体师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创新法治活动。持续推动“法治进课堂”工作，坚持法治教育与课程教学有机结合，充分挖掘教材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组织开展好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的活动，不断提高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法律法规有机融入教学中，增强学生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在暑假、寒假和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防止溺水、防火、防电、防骗、防意外伤害，注意交通安全、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